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冼树忠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305,426,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017%。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8,165,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55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7,261,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458%。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27,261,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458%。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冼树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12,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2%;反对8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5%;弃权6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47,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153%;反对8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42%;弃权6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05%。

提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12,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2%;反对8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5%;弃权6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47,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153%;反对8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42%;弃权6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05%。

提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12,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2%;反对8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5%;弃权6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47,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153%;反对8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42%;弃权6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05%。

提案4.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99,547,227股

4.02.候选人:《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00,074,72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382,106股

4.02.候选人:《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909,604股

提案5.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12,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2%;反对8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5%;弃权6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47,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153%;反对8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42%;弃权6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戴俊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何昕佶、曾繁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冼树忠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职务。鉴于公司董事长空缺,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戴俊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辞职、补选董事长、选举监事会主席、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辞职、补选董事长、选举监事会主席、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确认由总经理李振江先生担任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辞职、补选董事长、选举监事会主席、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肖访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戴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补选董事长、选举监事会主席、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及补选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冼树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冼树忠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冼树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冼树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31,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公司对冼树忠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戴俊威先生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戴俊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戴俊威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主任委员:张丹丹

委员:张丹丹、王静、冼树忠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主任委员:王静

委员:王静、张丹丹、戴俊威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主任委员:王静

委员:王静、张丹丹、柴华

4、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主任委员:戴俊威

委员:戴俊威、柴华、张桃华、张丹丹、王静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三、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戴文先生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戴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戴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基于冼树忠先生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2023年1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由总经理李振江先生担任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李振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附件: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法定代表人个人简历

1、戴俊威:

中国国籍,男,1974年4月生,EMBA。2006年9月至今,任广州宗裕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融贯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广州融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广州融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永春县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融贯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广州融贯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广州融贯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融贯置业(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戴俊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戴俊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戴俊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181,263,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

2、戴文:

中国国籍,男,1966年6月生。1998年2月进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后勤部部长。现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戴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戴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17,700股。

3、李振江:

中国国籍,男,1981年11月生。2014年7月起,历任广东融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融贯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融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管及财务总监、融贯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永春县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广东嘉德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振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李振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振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0亿元到12.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1.58%到76.42%。

2. 公司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0亿元到10.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3.46%到78.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0亿元到12.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1.58%到76.42%。

2. 公司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0亿元到10.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3.46%到78.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4亿元。

(二)每股收益:1.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国外环境局势复杂多变,原燃料价格总体保持高位,钢材价格剧烈波动,行业整体景气度回落,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下游钢材需求减弱,产品毛利贡献减少;但厂房设备折旧、摊销费用相对固定,且持续投入产品研发与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费用未减少,客观上导致公司盈利空间收窄。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管理极简、规模极致、消耗极限"和"数智新钢"的全新发展方向,坚持精品战略不动摇,面对市场波动,积极采取优化生产组织、全面对标找差、推动管理变革、大力推动降本增效等措施,部分缓解了市场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未能改变业绩同比下降的局面。

(二)其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总部所在地江西新余及周边地区疫情反复,导致上下游供应链不畅、物流受阻、人员出行受限,这对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开拓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江西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6001743,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该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及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伊藤")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万股。

公司近日收到日本伊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日本伊藤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893,800股。截至2023年1月30日,日本伊藤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日本伊藤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0日	23.46	893,800	0.30
合计				893,800	0.30

日本伊藤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本次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3.01元/股至24.25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本伊藤	合计持有股数	31,500,000	10.71	30,606,200	1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0	10.71	30,606,200	1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日本伊藤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2、日本伊藤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日本伊藤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承诺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日本伊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37,371,432.55元及利息(一审诉讼请求金额)、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公司本次诉求为要求被告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工程款,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诉人"、"中船公司")当期利润构成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公司因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文化体育中心工程之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2021)新01民初125号民事判决,现提起上诉。

公司本次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将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五名被上诉人承担(被上诉人如下:被上诉人一上海迎舟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舟公司")、被上诉人二王押芳、被上诉人三徐江、被上诉人四顾凤祥、被上诉人五洪卫星;一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056)。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对于被上诉人一迎舟公司是否应返还上诉人工程款,原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上诉人主张其他四名被上诉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于法有据。

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有误,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撤销原审法院判决,依法支持上诉人的诉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临2022-020)。

三、诉讼裁判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新民终94号),诉讼的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中船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28,657.16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公司本次诉求为要求被告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工程款,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亿元到-23.50亿元。

2.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00亿元到-24.50亿元。

3.本次预亏主要是因为:2022年航空市场需求受新冠疫情冲击,造成主营业务业绩大幅下滑。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亿元到-23.50亿元。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00亿元到-24.50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1.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86.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年,新冠疫情对民航行业影响的深度和持续性超出预期,主流毒株奥密克戎变异株特点主要为潜伏期更短、隐匿性更强、传染性更强、传播速度更快,年初以来该变异毒株在全国各地快速传播并造成大量病例,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受到了重大影响。

二季度开始,国内本土疫情发生频次明显增多,上海、兰州、西安、新疆、三亚等地均被疫情所波及,其中,上海作为公司的主基地更是在二季度面临着长时间的疫情管控,爆发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都是空前的,对公司航空运输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了重大打击,日航班量和在册日利用率小时均创下开航以来最低。之后公司凭借航网纵深的优势,多部门通力协作,抓住6月及7月的疫情缓和期迅速投入生产,有效缓解疫情带来的经营压力,于7月初一举超过疫情前2019年的同期航班量,并实现单日盈利。然而需求恢复再次因为疫情在兰州、三亚、新疆、四川等热门旅游目的地大面积扩散而被打断,其后低位运行一直持续至四季度。

2022年全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下滑幅度较大,其中飞机日利用率和客座率水平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大约34%和8个百分点,从而使得主营业务业绩亏损。

2022年12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先后发布"新十条"防疫政策和《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标志着中国民航业迎来复苏拐点。尽管政策调整后,短期客流因全国范围的大面积感染而减少,但随着各地疫情逐步过峰,国内积压需求得到较好的释放,公司也迎来了疫情以来首个盈利的半程春运。同时,随着解除"五个一"、一国一策以及入境后全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等出入境管控措施,恢复受理审批中国公民因出国旅游、访友申请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件的办理申请,国际航空市场供需同步释放,未来一段时间,预计国际航空运输生产将保持稳步恢复态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计,具体业绩情况尚需注册会计师确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0万元 - 120,000万元	盈利:340,804.3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6%-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8,000万元 - 118,000万元	盈利:275,854.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2%-14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5元/股 - 0.33元/股	盈利:0.94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进行了预审核,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加快演变的世界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下游终端消费需求疲软,能源、运输、辅料等生产成本明显抬升,原油及产业链相关产品价格剧烈波动。在上述多重压力下,公司全体员工迎难而上、砥砺前行,聚焦石油化工主业,深入贯彻科研创新发展观,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公司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通过优化生产组织、精细经营举措、倡导降本节能措施、强化风险管控,提质增效工作明显,着力补强了产业链薄弱环节,为今后发展、经营、生产、管理等创造了新的提升空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0,000万元至120,000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文莱炼化板块生产经营能力显著提升,经营效益呈现上升趋势,但下半年以来,在需求疲软、成本抬升、价格波动等多重压力下,文莱炼化板块相应产品价差大幅回落,特别是汽油、化工轻油和液化石油气等持续亏损,文莱炼化板块利润空间被极大压缩。

2、报告期内,国内新冠疫情仍呈多点散发态势,公司生产的聚酯纤维、聚酯瓶片产品均为涉及到国计民生基础性需求的重要产品,公司聚酯板块虽依然保持行业龙头竞争优势,长丝、短纤、瓶片等产品互为补充,但在上述多重压力下,聚酯板块下游需求极度疲软,特别是聚酯纤维(含长丝和短纤)产品价差同比去年均大幅收窄。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煤炭、电力、蒸汽等能源成本,原料运输等物流成本,包材辅料等包装成本明显抬升,在弱需求和高成本的格局下,叠加原油及产业链产品价格剧烈波动,公司出现亏损局面。

3、报告期内,原油作为公司的重要产品原料及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定价主要参考基准,在价格剧烈波动及下游需求走弱的情况下,上下游产品价格传导不畅,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的经营管理难度,使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同比出现进一步下滑。

但公司欣喜地看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下游的产品库存处于历史低位水平;同时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的调整优化,下游需求逐步复苏回暖,一月份主要产品价差环比均有所改善,为2023年生产经营和效益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2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以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0万元-120,000万元	亏损:261,419.75万元
	同比减亏:54.10%-6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0,000万元-230,000万元	亏损:291,614.30万元
	同比减亏:21.13%-34.85%	
基本每股收益[注1]	亏损:0.09元/股-0.12元/股	亏损:0.2615元/股
营业收入	380,000万元-400,000万元	397,628.5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注2]	370,000万元-390,000万元	377,917.35万元

【注1】:2022年2月,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安排,以现有总股本4,027,989,88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610,137,444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27,989,882股增加至6,638,127,326股,再以6,638,127,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0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3,359,343,562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终增加至9,997,470,888股。

【注2】: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同比减亏,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完成部分以股抵债后产生债务重组收益10.03亿元所致,该等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2、本报告期业绩产生亏损,主要系以下因素所致:

(1)因受欧洲、美国通胀因素及国内外经济下行因素影响,境外汽车零配件生产原材料、物料、人工成本、运费等成本上涨,致使境外经营业务销售毛利下降,亏损增加,同时境内业务经营情况也未有好转。

(2)由于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亏损,本着审慎性原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及前期汽车零配件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继续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最终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本期公司对汽车零部件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项目前期费用性投入原因,使得本报告期亏损。

(4)公司旗下房地产业务受项目交付收入较少、财务费用、预估土地增值税以及自持物业折旧计提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仍为亏损。

公司由于上述原因导致2022年度产生亏损,为改善经营,公司管理层已积极采取应对举措,一方面继续深耕并稳步提升现有产业,狠抓内部管理,盘活和优化存量资产,多管齐下实施提质降本举措;另一方面重点布局新兴产业,紧跟国家政策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不断开创产业发展新增长点。此外,公司重整计划也已执行完毕,通过重整及债务清偿,公司负债状况已经得到根本性改善与优化。前述因素将有利于保证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四、其他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3-006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15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5日

至2023年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建议变更经营范围	√	√
2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3/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

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附件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建议变更经营范围			
2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